

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二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第二六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第四二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四二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第四五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第五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九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第六一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六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六九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第七一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，獎學金之設置在於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；助學金之設置在於安定學生生活及鼓勵學生參與教學暨研究學習，以提升學生之專業知能與學校之教研品質。

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- 一、有全職工作者。
- 二、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「國際研究生學程」學生且領有中央研究院之獎學金者。
- 三、前學期有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；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- 四、協助校內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事務不力，有明確事證者。
- 五、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未完成銷過者。

研究生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助學金。

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外籍研究生如無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各學院或系所得自行決定是否受理其申請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分配：

- 一、百分之九十分配至學院，由學院統籌分配至各系所，以全校總點數之比例分配，點數依教務處提供之研究生人數計算，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一般生每名十五點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一般生每名十點。
- 二、百分之十為學校統籌規劃分配款，供執行全校性行政事務、全校性共同課程含跨院共同必修課程及專案規劃之獎助學金用途。

第五條 各學院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以優先設置助學金為原則，以安定學生生活。

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，各學院或系所辦理研究生助學金應符合本校「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之規定及依其各類型適用本校相關準則及辦法。

第七條 為落實學院系所自主原則，各學院或系所應視實際狀況以公正、合理方式使用獎助學金，其申請資格、方式、金額、支領標準應明訂於施行細則或規章中，陳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政府補助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